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701/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B/FH/1(1-12)

電 話 : 3919 3306

日 期 : 2012年4月3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2年5月9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蔭傑代行)

連附件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5)	刪去建議的 <u>圍塘</u> 的定義而代以 — “ <u>圍塘</u> (impoundment)指用網或其他可移走的透水構築物圍起的香港水域範圍，其用途或設計用途是供作魚類養殖；”。
10(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頓號。
15	在建議的第16(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而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條件：任何人可按照該等條件，使用或借助任何已登記船隻而捕魚。該等”而代以“署長可就使用或借助已登記船隻捕魚施加署長認為合適的條件，如署長有施加該等條件，則使用或借助該船隻捕魚須按照該等條件進行。署長可施加的”。
15	在建議的第4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required”之前加入“is”。
17	在建議的附表2中，加入 — “1A. 使用或借助手抄網而捕魚。”。
17	在建議的附表2中，在第3項中，在“手抄網”之前加入“任何”。